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ARLOS MARK JOHN LUCENA(中文名：約翰，菲律賓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2405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5年度訴字第100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CARLOS MARK JOHN LUCENA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9千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CARLOS MARK JOHN LUCENA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提供本案中華郵政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幫助詐欺集團詐取告訴人等人之財物，並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二)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洗錢罪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02 犯行，然其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轉帳之行為，使詐
03 欺集團詐取告訴人金錢後，在極短時間內將款項轉出至詐欺
04 集團所得掌控之金融機構帳戶內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
05 其來源，致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受有相當影響，徒增告訴人
06 及被害人追償、救濟困難，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
07 欺及洗錢犯罪，且使告訴人及被害人因此受有財物損失，所
08 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另因告訴人
09 等於調解程序均未到場，而未與告訴人等和解或賠償其等損
10 失，再考量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擔任之犯罪角色及
11 參與程度、所生危害、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1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
13 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5 (一)犯罪所得：

16 被告否認取得犯罪所得，卷內復查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因本
17 案犯行受有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18 (二)本案洗錢之標的：

19 查詐欺集團成員以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詐欺告訴人及被害人
20 之款項，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盡，固為洗錢防制法第25
21 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惟考量被告係提供帳戶之人，非
22 居於主導詐欺犯罪之地位，且該洗錢標的已非被告所得掌
23 控、支配，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4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5 四、不予宣告驅逐出境之說明：

26 (一)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7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固有明文，惟並非外國人在
28 國內犯罪，當然應驅逐出境，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應由
29 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出境，係
30 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
31 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

01 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
02 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
03 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
04 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
05 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
06 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參照）。

07 (二)查被告係菲律賓籍之外國人，為聖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仲介
08 來臺之外籍移工，現合法在我國居留，許可及居留效期至11
09 6年3月10日止，有被告之居留資料在卷可查（見偵卷第173
10 頁），審酌被告無其他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1 查，應認被告之素行尚可，且被告業已坦承犯行，僅因告訴
12 人等未到庭而無法與告訴人等和解獲賠償其損失，則衡量比
13 例原則、人權保障及社會安全維護等情，認被告經此偵、審
14 程序，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是認尚無依
15 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6 之必要，併此敘明。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許蓓庭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健盛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4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陳藝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郭子竣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30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2405號

被 告 CARLOS MARK JOHN LUCENA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CARLOS MARK JOHN LUCENA（中文名：約翰）明知個人在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身分、財產之表徵，並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由他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而可能成為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匯款及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之工具，進而對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所實行之犯行施以一定助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使發生該等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9月11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

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成員取得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與其他不詳詐欺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成員於如附表「詐騙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詐騙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詐騙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內，迨前開款項進入本案郵局帳戶後，旋遭不詳詐欺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徐仔、譚尹鈞、張容慈、鄭仁斌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CARLOS MARK JOHN LUCENA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本案郵局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	(1)告訴人徐仔於警詢時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徐仔與不詳詐欺成員通訊軟體Messenger	證明告訴人徐仔遭詐欺，而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編號1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詐騙金額」欄編號1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各1份	
3	(1)告訴人譚尹鈞於警詢時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長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譚尹鈞與不詳詐欺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譚尹鈞遭詐欺，而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編號2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詐騙金額」欄編號2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4	(1)告訴人張容慈於警詢時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西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影本各1份	證明告訴人張容慈遭詐欺，而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編號3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詐騙金額」欄編號3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5	(1)告訴人鄭仁斌於警詢時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福德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證明告訴人鄭仁斌遭詐欺，而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編號4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詐騙金額」欄編號4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01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帳戶交易明細影本各1份	
6	本案郵局帳戶之帳戶交易明細1份	(1)如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詐騙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2)證明前開款項進入本案郵局帳戶後，旋遭不詳詐欺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
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114年11月1日園警分刑字第1140042743號函暨所附職務報告1份	證明被告並無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草漯派出所報案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3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04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報告意旨漏載洗錢防
05 制法第19條第1項，應予補充）。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
06 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07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
08 罪嫌處斷。另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
09 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
10 之刑減輕之。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檢察官 翁貫育
檢察官 許蓓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施星丞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徐仔	不詳詐欺成員於113年9月11日22時30分許，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向告訴人徐仔佯稱：洗寶石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徐仔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12日0時49分許	1,500元
2	譚尹鈞	不詳詐欺成員於113年9月11日某時，向告訴人譚尹鈞佯稱：遊戲中獎需付手續費等語，致告訴人譚尹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11日12時29分許	4,000元
			113年9月12日17時34分許	6,000元

(續上頁)

01

3	張容慈	不詳詐欺成員於113年9月8日某時，向告訴人張容慈佯稱：投資寶石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張容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11日14時38分許	5,370元
4	鄭仁斌	不詳詐欺成員於113年9月7日某時，向告訴人鄭仁斌佯稱：投資寶石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鄭仁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11日1時18分許	4萬3,143元
			113年9月11日19時31分許	3,006元
			113年9月11日20時23分許	2萬5,530元
			113年9月11日20時43分許	5萬5,296元
			113年9月11日22時41分許	5,000元
			113年9月12日15時40分許	3萬1,500元